

從專題研習實例中探討推行全人教育的 可行性

張偉菁

天主教永助學校

從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諮詢文件中，看到「專題研習」這個學習模式，使我有進一步探討一下它與教與學的新文化有何關係的動機。根據文件中所提及的條件是利用專題研習的過程鼓勵老師引導學生以不同角度，運用橫跨不同學科的知識去思考和解決問題。本文嘗試從實踐的層面探討一下推行「專題研習」的成效。

理念方面

心理學家桑戴克曾指出：「人類改變自我的力量，就是學習，學習可能是自身最深刻動人的一件事。」也就是說，學習就是生活，一項慣性活動，一生也不可終止。因此專題研習的學習模式是很適合於發展及培養學生這方面的能力及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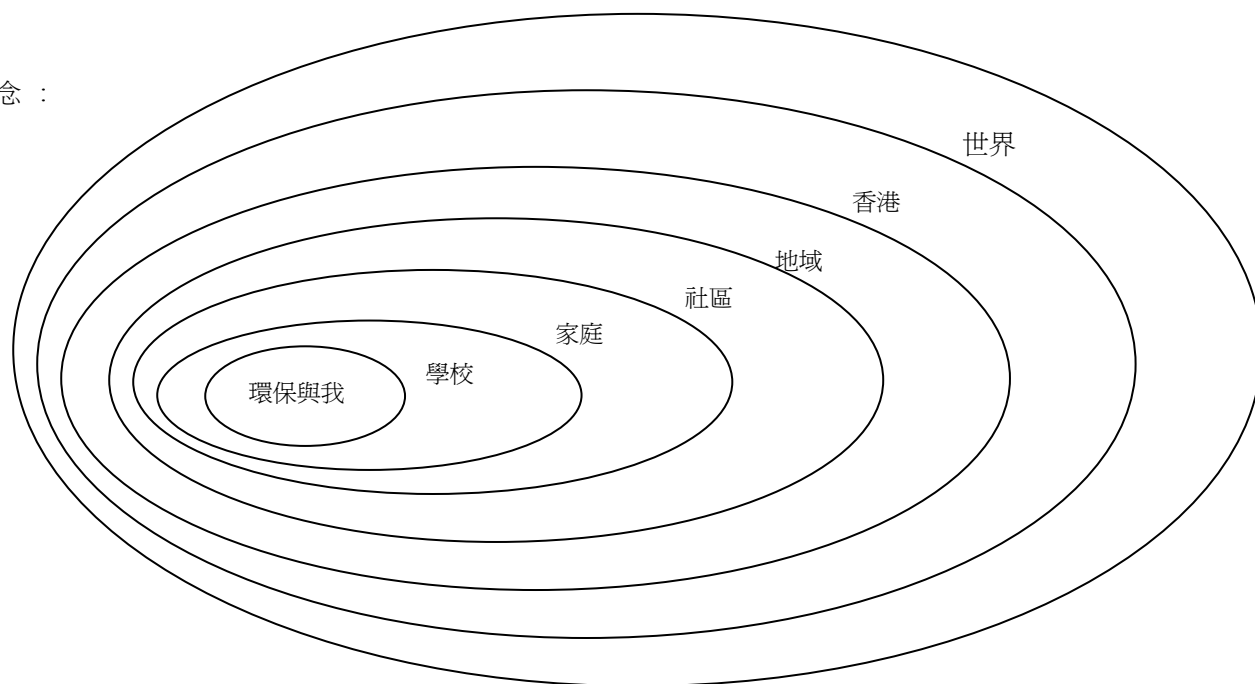
專題研習是針對一個主題作更深入的探討，老師誘發學生圍繞著一個問題，通過有效的資料搜集、整理、分析、綜合反思等過程讓學生對問題進行探究，並作出結論，歸納出一些新論調或建構出一些新知識。同時在整個過程中，學生從資料搜集及整理當中，學習到如何分析、表達、評鑑、反思等能力，從而培養他們主動參與、探究解難、勇於嘗試及與人相處的態度。在整個過程中，創意思維能力絕對可以發揮得淋漓盡致，正正可以達到以下的要求：「每個兒童的潛質得以發展，日後成為有獨立思考能力和關注社會事務的成年人，並具備知識技能，處事成熟，生活充實及對本港社會作出積極的貢獻。」(教育統籌科，1993，頁6)

個案研究

專題研習範疇：環保

- 問題 1. 為什麼我要保護環境？
2. 我在日常生活中可以怎樣保護環境？
 3. 我可以怎樣參與保護本區的環境？

概念：



設計內容

先決定以跨學科形式或主題式教學取向，如用跨學科式，老師必須計劃各科適合的內容及重點。決定如何引導學生學習，全體老師需作一次腦震盪活動，這樣一定可以使教學更生動、更富創意。千萬要留意初步計劃不能作準，在實行過程中，需根據老師及同學的反應作不斷修改。

學習模式

讓學生接觸主題內容，令他們先了解問題所在，包括從抽象到具體的例子，讓他們學習如何分析所見所聞，建構自己的思維，找出疑問，決定研習範疇，與同學和老師討論，並修正自己的假設，再一次實地調查或研究，作一次最後的歸納，肯定自己的假設，然後使用自己最擅長的表達模式發展自己的論據及見解。

活動模式

採用多元化教材，配合多元化活動以引發學生學習。座談會、論壇、訪問、調查、實驗及戶外參觀等活動，使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獲得多元化的學習經歷；同時爲了要達到教學跑出課室的目的，特別設計多次戶外活動，如參觀環保署、綠田園、嘉道理農場、傷健樂園、本區環境等，目的在擴展學生視野，使學習活動與現實生活緊扣。

科目配合

爲達成專題研習的學習重點，各科活動需作相應的配合，如中文科撰寫投訴信，環保建議書及標語創作，英文科訪問外籍人士，數學科統計家居垃圾，常識科設計環保城市，美勞科廢物利用小手工及再造紙，音樂科環保歌曲創作，體育科進行環保遊戲創作等。

評估模式

採用多元智慧的評量方式，放棄現行紙筆評核機制，評估包括進展性及總結性評估兩方面。在進展性方面，學生是分階段地將意念與老師溝通，老師亦分階段地評估學生，給予具體意見，所有資料必須保存於個人工作履歷檔(Portfolio)中。每一科目分別有自己的學習重點及評估準則，而總結性評估則著重於評估整個學習過程的學習技能、態度、創意及反思能力。

資源運用

新的學習必須有新的理解，傳統的時間表編配方式也應該重新調整。舊有的時間表框架，須作彈性的編排，如音樂創作活動需時較長，就讓兒童一氣呵成地創作，千萬不要打斷，多次戶外活動也應有特別安排，切記不可為參觀而參觀，流於表面。同時社區及志願團體的支援是無限的。只要能互相協作，將資源運用於支援學生的學習中，一定會產生意想不到的效果。

學習成果

在這次專題研習的推行中，眼見同學在最後一天的展覽準備過程中的投入及專注，實令人鼓舞；再從他們的表演認真而內容創新，見解獨立的態度上，可知這課程的影響及成效。不單從學生方面得到成效，老師看到同學的積極，感受他們的喜悅，也會替他們帶來一份無言的欣慰，使教師感到辛勞也是值得的。

結論

通過活生生的例子，深深感受到教育是人類有目的地、有組織地傳授經驗、技能及價值觀的社會活動。設計活動的理念是根據日本學者加藤幸次(1995)所提出的三種學習環境設計教學，其中包括人的學習環境，以老師為主；物理性的學習環境，以物理性的空間認識，產生學習活動；潛在的學習環境，以文化氣氛為主，產生潛在課程。從以上學習環境中促進學生探究課題的興趣和關心，引起同學學習的慾望，令他們不斷嘗試，在選擇與探求的過程中，反復深思，將舊經驗與新經驗交疊并比，在挑戰與對抗歷程中建立自己的思維，達到全人教育的目標。

參考書目

林惠珍(1999)。《海闊天空開放教育系列，學習篇生活，學習與創造自我》。台灣：聯經出版公司。
教育統籌會委員會(2000)。《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諮詢文件》。香港：香港政府。